

合同编号：【HSZC2025-031G】

监察委员会走读谈话存储扩容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监察委员会走读谈话存储扩容

甲 方：中共横山区纪律监察委员会

乙 方：陕西登宝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

监察委员会走读谈话存储扩容项目合同

甲 方：中共横山区纪律监察委员会

乙 方：陕西登宝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监察委员会走读谈话存储扩容

第一条 合同目的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就“监察委员会走读谈话存储扩容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达成合作。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的设备供应、系统设计、安装调试、技术培训及售后保障服务，确保项目满足音视频数据存储不少于3年的要求，甲方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。

第二条 项目内容与技术要求

2.1 项目范围

本项目覆盖两处场所的存储扩容，具体包括：

1. 横山区纪委监委谈话场所：针对现有 54 路存储通道（44 台 400 万像素摄像机+10 台同步录音录像主机），建设视频存储系统；
2. 西南新区谈话室：针对现有 12 台 400 万像素摄像机+4 台同步录音录像主机，新增 4 台 500 万像素摄像机后形成的 20 路存储通道，建设视频存储系统。

2.2 设备与系统配置（严格依据技术方案）

场所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

横山区纪委监委谈话场所：36 盘位磁盘阵列 支持 RAID5、热备盘配置，兼容 H.265 编码、不小于 16TB 企业级硬盘（16T\22T\24T）、满足 3 年以上储存要求。

西南新区谈话室：36 盘位磁盘阵列 支持 RAID5、热备盘配置，兼容 H.265 编码、不小于 16TB 企业级硬盘（16T\22T\24T）、满足 3 年以上储存要求。

全项目 视频存储管理平台 B/S 架构，支持视频预览、回放、巡检等功能 1 套。

2.3 核心技术要求

1. 存储性能：音视频数据采用 H.265 编码、2M 码流，单路通道每日存储量约 21.1GB，两处场所分别满足 1353.78TB、501.4TB 实际存储需求，存储时长不少于 3 年（自案件办结之日起算）；
2. 系统功能：平台需实现视频预览（单/多画面、点位收藏）、录像回放与下载（精确检索、加解锁、批量下载）、巡检切换（等级优先、自动/手动巡检）等

中共横山区纪律监察委员会

功能，符合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留置场所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建设技术规范》；

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

3.1 合同总金额

本项目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1170388.00 元整（大写：壹佰壹拾柒万零叁佰捌拾捌元整），此金额包含设备采购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技术培训、售后质保等全部费用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。

3.2 支付方式

1. **预付款：**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 468155.20 元（大写：肆拾陆万捌仟壹佰伍拾伍元贰角整），乙方收到款项后启动设备采购与项目实施；

2. **验收款：**项目竣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%，即人民币 702232.80 元（大写：柒拾万零贰仟贰佰叁拾贰元捌角整）；

第四条 工期与交付

1. 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预付款后 7 日内完成设备到货、安装调试，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；

2. 因甲方场地准备延迟、需求变更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

5.1 验收标准

1. 设备数量、规格与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一致，无损坏、缺件；
2. 存储系统满足至少 3 年以上要求，经测试单路通道存储、调取正常，无丢帧、卡顿；
3. 平台功能全部实现，符合技术方案中“二.3 平台功能设计”要求；
4. 符合《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》（GB 50348-2018）、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留置场所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建设技术规范》等国家及行业标准。

5.2 验收流程

1. 乙方完成项目实施后，向甲方提交《验收申请报告》及相关技术文档（含解决方案、设备清单、测试报告、操作手册等）；
2. 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《项目验收报告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告知乙方整改意见，乙方及时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

6.1 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场地、电源、网络等基础条件，配合乙方现场施工；
- 2、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、设备清单，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；
- 3、组织项目验收，对项目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整改；
- 4、妥善保管系统操作权限，不得向非授权人员泄露系统数据。

6.2 乙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保证所供设备为全新正品，符合国家质量标准，提供设备出厂合格证、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；
- 2、严格按技术方案实施，确保系统安全、稳定运行；
- 3、为甲方提供不少于 1 次技术培训（含系统操作、日常维护），培训后确保甲方操作人员能独立使用系统；
- 4、建立售后响应机制，接到甲方故障报修后及时响应到场处理（市区范围内）。

第七条 质保期与售后

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，质保期内乙方对设备非人为损坏提供免费维修、更换服务，对系统故障提供免费技术支持；质保期满后，乙方义务免费维修，期间产生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，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

1. 本合同的附件（《监察委员会走读谈话存储扩容技术方案》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；

3.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 2 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中共横山区纪律监察委员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陕西登宝来

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

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

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